

發文字號：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91.08.29 行執一字第 0916001145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1 年 08 月 29 日

要 旨：擔保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不動產經法院裁定准予拍賣時，得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

主 旨：貴處函詢關於擔保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不動產，經地方法院裁定准予拍賣該抵押不動產時，究應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抑或應向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執行乙案，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 明：一、復 貴處 90 年 9 月 4 日中執廉 90 年營稅執特專字第 1990 號函。

二、有關旨揭提案情形，移送機關得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並檢送本署法規及業務諮詢委員會 91 年 7 月 19 日第 24 次會議紀錄（含附件）乙份參考。至 貴處所詢具體個案應如何處理，貴處仍應本諸權責依法妥慎為之。

附件 1：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法規及業務諮詢委員會第 24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1 年 7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地點：本署會議室

主席：林署長雲虎

記錄：陳慶平

出席：楊委員與齡、林委員克昌、陳委員金鑑、翁委員鈴江、李委員郁貞、李委員少珍

請假：張委員登科、楊委員順成、吳委員翠鳳

列席：黃主任秘書清赤、楊行政執行官美華、陳行政執行官品秀、陳行政執行官奇星

一、主席致詞（略）

二、宣讀本會第 23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備查。

三、討論事項：

（三）提案三：有關擔保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不動產，經地方法院裁定准予拍賣該抵押不動產時，究應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抑或應向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執行？不無疑義。提請 討論。

1. 委員發言要點（詳如附件）

2. 決議：提案情形，移送機關得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

附件 2：討論事項（三）提案三：有關擔保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不動產，經地方法院裁定准予拍賣該抵押不動產時，究應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抑應向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執行？發言要點（依委員發言次序）。

一、李委員郁貞：

採甲說或乙說，都沒有不可以的道理。

二、翁委員鈴江：

視抵押物之所有人是納稅義務人或第三人而定，若抵押物之所有人是納稅義務人，因為抵押物是納稅義務人之財產，因此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沒有什麼問題。如果抵押物是第三人所有，依民法規定應向法院聲請拍賣抵押物。

三、李委員少珍：

法院及行政執行處都有權處理，站在行政機關之立場，以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較有效益。

四、陳委員金鑑：

此提案之焦點應該是討論行政執行處受理後應如何處理。

五、楊委員與齡：

目前行政執行法上所謂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事實上已經沒有什麼限制，所以提案情形擔保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不動產也可以說是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建議結論採「假設移送機關將法院准予拍賣擔保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不動產之裁定，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執行處得予受理。」之見解。